

個案研討：偷竊與公訴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市一名 73 歲梁姓婦人，4 日至中壢區民權路一間果菜行買菜，只是拿了一把 30 元的青蔥，忘了付錢，回頭要給錢，店家卻不收，還堅持報警，梁婦因此被銬上手銬進了警局，讓她覺得好無辜也好丟臉。

根據《CTWANT》報導，由於 4 日正逢颱風天，果菜行蔬菜不多，梁婦隨手拿了一把蔥放到菜籃，又在店裡看東看西，卻忘記自己沒付錢就往門口走，店員看到後，把她叫了回來，梁婦當下拿出百元鈔票，沒想到店員堅持不收，還一直罵她，直指要找梁婦的家人來。雙方在店內僵持許久，梁婦最後還被帶往店後方的小房間，除了被店員罵，老闆娘也開轟，揚言要梁婦的兒子出來處理。

梁婦感到委屈，直指當時只是忘記付錢，而且當天她身上還有帶著 3 萬多元的現金，又不是沒錢，要拿菜錢給店員，店員仍堅持不收，還說要兒子到場，但梁婦兒子當時在越南，根本無法到場。最後店家報案，梁婦銬上手銬，還被帶上警車，街坊鄰居不少人都有看到這一幕，讓她覺得好丟臉，「怎麼當下只是腦筋不好使，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。」（2021/09/30 TVBS 新聞網）

- 對此，律師劉文瑞說，「老婦人當下表示願意付錢，證明她沒有偷竊犯意，而且 1 把蔥才 30 塊，檢察官大部分都會微罪不舉。」

傳統觀點

- 對此，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表示，當下並無直接上銬，而是將她帶上警車、載返駐地時才上銬。另外，由於梁婦買了菜，卻沒付錢，警方說《竊盜罪》屬公訴罪，需依法辦理。
- 這間店遭爆料，先前還有阿伯買了好多菜，其中有一把菜沒有算到錢，店員一樣要求阿伯的兒子到場，那次他們花了 3 萬多塊，阿伯才可以順利回家。
- 店家事後也表示，梁婦偷竊是事實，報警很合理，執意要通知她兒子到場，是希望她兒子可以知道媽媽有偷竊的狀況，沒有要敲詐的意思。老闆也澄清，店家的出發點是希望能和平處理這件事，不希望梁婦吃上官司。(2021/09/30 TVBS 新聞網)
- 針對鄰居指稱有阿伯家屬花錢贖回自家長一事，老闆則堅稱沒有藉故敲詐，「那個竹科老闆是來道歉的，並沒有給錢，的確有的小偷家屬事後會包幾千塊紅包給我們，希望我們不要追究。」(2021/09/30 CTWANT)
- 一位資深員警也表示，若遇到高齡長輩忘記付錢，警方通常到場後都會看店家是否堅持提告，若店家願意原諒，有時會以「誤報」結案，不會將長輩帶回派出所。
- 律師劉文瑞說，「老婦人當下表示願意付錢，證明她沒有偷竊犯意，而且 1 把蔥才 30 塊，檢察官大部分都會微罪不舉。」(2021/09/30 CTWANT)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看了這些報導，我們的認知的事實是這樣：

- 從法律上來說一把蔥 30 元未結帳離開就是偷竊，是屬於公訴罪。

- 有人報了案，警方就必需依法處理。至於上手銬並未於法不合。
- 當事人確實未結帳就離開，也拿出 100 元要補付款，但店家堅決不收，執意要家屬到場，因老人家兒子人在國外，所以報警。
- 警方到場後當下老婦人也表示願意付款，但因店家仍決定報案，所以只能依法處理。
- 事發後，店家曾將當事人帶到小房間，限制行動並由店員和老闆飆罵。

如果上述報導屬實，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我們提出以下的看法：

- 家中有長輩的都有經驗，70 多歲的老人家的確有可能會有犯糊塗、記憶衰退等現象，而且這種比率還很常見，不一定是出於有意的竊盜。
- 的確也會有老人家會出於占小便宜的心態，私自拿些小東西，而自以為不是刻意要偷竊。過去有新聞報導，還有家屬為了老人家的此種「嗜好」，講了也沒用，只好事先與店家打好招呼，暗中跟隨去付帳或由店家向家屬收帳的報導。
- 為什麼店家會要求家屬來處理，從好處來解釋就是「希望她兒子可以知道媽媽有偷竊的狀況」，從壞處來解釋就是一般家屬都不希望老人家吃上官司，願意賠「大錢」(名為包紅包)和解。如果店家真的只是要家屬知道長輩的不當行為，為什麼還收下人家的紅包？可見迫使家屬不得不出面「解決」才是堅持報案(有過去案例可證明)的原因，而誘因極有可能是「付錢贖人」的談判。只是本案婦人兒子人在國外無法通知，但店家不知道是不是託詞才會堅持報案。
- 律師指出這種案件符合「微罪不舉」的原則，如果能夠證明沒有犯意，檢察官大部分都會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。該店家過去必有類似的報案和警方處理經驗，難道警方不知道法院的處理方式？
- 為什麼到場處理的警察會將老人家當作現行犯上銬帶走？就算是承認帶返警局才上銬是不是也屬過度執法？當然這樣做並不「違法」，可是這擺明了是有意讓當事人丟臉，是一種威嚇，尤其是對缺乏法律知識的一般小老百姓！難道警方處理類似案件都是這種態度嗎？對這種微

罪，不試著勸說以雙方合理的方式和解嗎？其中難道沒有處理的員警有意的配合店家去威嚇？

- 雖然「偷竊」30元的蔥是事實，當事人也願補付款，但是店家為什麼不收，反而將人帶到小房間，然後任意予以羞辱飆罵？如果沒有誘因導致這種「得理不饒人」的作為，你相信嗎？看來是偷蔥的沒前科，抓偷聰的和受理報案的則很有經驗。
- 店家如果以這種方式收取「紅包」算不算是另一種敲詐？你認為呢？

年紀大了的確會容易犯這類的錯誤，這就是人性，因為誰也不能保證自己老了以後頭腦還是很清楚，不貪小便宜。由於高齡化我們的社會會出現愈來愈多的類似狀況，原來的法律在制訂時可能還沒這種狀況，如果現有法令太過僵硬，是否該適當的修訂，因為法治社會的目的還是要符合人性，並適應社會的變遷。我們希望自己所處的社會該往什麼方向發展？

同學們，你聽說過類似的案例或者還有什麼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